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学院 2026 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

甲 方：许昌学院

乙 方：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许昌学院

乙方：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许昌学院 2026 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许昌学院

工程内容：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三、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要求：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00 前，所有设备及人员撤场、现场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至许昌市政允许地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 5 年)。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1195000.00 元），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8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名称：

开户 名称：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天宝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202289000000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昌

合同
9110

公
司
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及省、市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地方标准的以地方标准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杨展、刘奇超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按照学校规定协调处理工地现场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和安全员

本项目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及其工作内容由乙方指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1 项目经理

姓名：张佳佳；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111221991030975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52026005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6）1027788；

联系电话：13839535335；

电子邮箱：3371858854@qq.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 A 座 1713 室；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包含且不限于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罚壹仟圆整，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安全员

姓名：潘继平； 职务：安全员；

身份证号: 411002197307103517 ;

安全证书号: 豫建安 C3 (2023) 1337941 ;

联系电话: 0374-3366677 ;

电子邮箱: 3371858854@qq.com ;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 A 座 1713 室 ;

关于安全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凡施工现场存在施工作业期间, 安全员必须全程在岗履职。

安全员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罚壹仟圆整, 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指定位置, 乙方负责安全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帮助协调周围施工环境。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甲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向甲方移交之前由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场地整洁卫生。乙方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至许昌市政允许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施工区域内物品保护，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8、**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有关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并应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达不到者按工程造价的 2%进行处罚，并按工程质量规范要求整改。）

19、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1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建筑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对其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且人证一致。

20.2 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文明施工、环保要求、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等。

20.3 校园内有国家大气环保监测点，乙方必须确保施工扬尘等达到许昌市环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为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协调费及其损耗，机械使用费，利润，税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脚手架、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垃圾清运至许昌市政指定地点、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完成本实体项目所产生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已包含有风险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结算办法：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由甲方驻工地代表认可的文件签证为准，据实进行调整。结算办法为：①合同内已有项目按照合同内已有价格进行结算；②合同外项目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套用定额后下浮 11%）、相关省市的造价文件、工程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据实调整结算。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施工进度完成 50%以上，支付合同价 40%；项目施工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5%。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的余款一次无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但质量更高的除外。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及签证计取费用方法按本合同23.2条约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非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承诺工期完成(不可抗拒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每拖延一天处罚人民币伍佰元整。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本合同第

18 条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自行负责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2) 乙方投保内容：自行负责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金额的5%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6.2 签字盖章后生效。

47、补充条款：

47.1 乙方应按时向实际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动报酬或材料供应商费用造成以甲方(学校)为被告的诉讼或发生上访、堵门等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每发生一起(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该款由甲方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以上内容为许昌学院 2026 级新生宿舍修缮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全部内容。